



国家治理丛书  
GUOJIAZHILICONGSHU

# 国家学

GUOJIA XUE

(中卷)



王海明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家治理丛书  
GUOJIAZHILICONGSHU

# 国家学

GUOJIAXUE

(中卷)



月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目 录

## 中 卷

### 价值论：各种国家应该如何之价值

导论 国家制度价值评估的科学方法 .....	(243)
------------------------	-------

#### 上篇 国家制度价值标准体系

第六章 增减每个人利益总量：国家制度终极价值标准 .....	(253)
--------------------------------	-------

一 价值标准：主体目的 .....	(254)
-------------------	-------

二 国家目的 .....	(267)
--------------	-------

三 国家最终目的之量化：国家制度终极价值标准体系 .....	(275)
--------------------------------	-------

四 国家制度价值终极标准适用问题 .....	(288)
------------------------	-------

第七章 公正：国家制度根本价值标准 .....	(296)
-------------------------	-------

一 等利害交换：公正的一般问题 .....	(297)
-----------------------	-------

二 权利与义务交换：公正根本问题 .....	(318)
------------------------	-------

三 平等：社会公正的根本问题 .....	(333)
----------------------	-------

四 社会公正理论 .....	(358)
----------------	-------

第八章 人道：国家制度最高价值标准 .....	(365)
-------------------------	-------

一 人道总原则：人道主义 .....	(365)
二 自由：最根本的人道 .....	(376)
三 异化：最根本的不人道 .....	(425)
四 自由主义：关于自由社会的人道主义理论 .....	(457)
<b>上篇总结 国家制度价值标准体系 .....</b>	<b>(479)</b>
一 二十六条价值标准：国家制度价值标准体系 .....	(479)
二 国家制度价值标准发生冲突的取舍原则 .....	(483)

**中篇 民主与非民主制国家制度之价值：  
基于政体不同的四种国家之价值**

<b>导论 评价民主制与非民主制国家制度的科学方法 .....</b>	<b>(495)</b>
一 民主与专制：民主与非民主制价值评估之核心 .....	(495)
二 制度与治理：民主与非民主制价值科学评估之对象 .....	(496)
三 公正与人道以及道德终极标准：民主与非民主制价值 评估之标准 .....	(498)

**第九章 民主与非民主制的价值：根据国家制度最高价值**

**标准与根本价值标准 .....**

一 民主与非民主制的价值：根据国家制度最高价值标准 .....	(502)
二 民主与非民主制的价值：根据国家制度根本价值标准 .....	(519)

**第十章 民主与非民主制的价值：根据国家制度终极价值标准 ...**

<b>导言：运用价值终极标准评估国家制度好坏的科学方法 .....</b>	<b>(540)</b>
一 民主与非民主制的价值：根据全部价值终极标准 .....	(543)
二 民主与非民主制的价值：根据国民品德状况 .....	(552)
三 民主与非民主制的价值：根据国家繁荣进步 .....	(577)
四 民主与非民主制国家制度的普世价值 .....	(591)

**第十一章 专制主义、精英主义与民主主义**

——关于民主制与非民主制价值之理论 .....	(612)
-------------------------	-------

一 专制主义、精英主义与民主主义：概念分析 .....	(613)
二 专制主义、精英主义与民主主义：真谬辨析 .....	(626)
三 专制主义、精英主义与民主主义：真谬辨析（续） .....	(642)
<b>下篇 公有制与私有制国家之价值：基于经济形态不同的六种国家制度之价值</b>	
导言 .....	(669)
<b>第十二章 商品价值</b> .....	(672)
一 商品价值界说：效用价值论定义与劳动价值论定义 .....	(673)
二 商品价值分类：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 .....	(683)
三 价值规律 .....	(691)
四 商品价值的源泉和实体 .....	(702)
<b>第十三章 商品价格</b> .....	(711)
一 价格概念 .....	(711)
二 公平价格：与边际成本相等 .....	(723)
三 自由竞争：自由价格与公平价格之实现 .....	(731)
<b>第十四章 劳动的价值与价格</b> .....	(742)
一 劳动与劳动力之概念 .....	(743)
二 劳动与劳动力之价值和价格 .....	(748)
三 资本主义剥削之秘密 .....	(758)
<b>第十五章 商品价值理论：劳动价值论与边际效用论</b> .....	(771)
一 劳动价值论 .....	(772)
二 边际效用论 .....	(805)
<b>第十六章 阶级与剥削：基于经济形态不同的六种国家制度之价值</b> .....	(825)
导言 .....	(826)
一 阶级与剥削概念 .....	(828)

#### 4 国家学

- 二 阶级与剥削的起源及发展 ..... (849)
- 三 阶级与剥削的消灭 ..... (864)
- 四 历史必然性与非普世性：基于经济形态不同的六种国家  
制度之本性 ..... (878)

# 中 卷

---

价值论：各种国家应该如何之价值





# 导论 国家制度价值评估的科学方法

## 导论提要

国家制度终极价值标准（增减每个人利益总量）和根本价值标准（公正与平等）以及最高价值标准（人道和自由）是衡量各种国家制度好坏的标准。符合这些标准的国家制度，无论有多少缺点、错误和恶，都是具有正价值的、应该的、好的、善的国家制度；违背这些标准的国家制度，无论有多少优点、正确和善，都是具有负价值的、不应该的、坏的和恶的国家制度；完全符合这些标准的国家制度，就是最好的国家，就是人类的理想国家了。

《国家论》上卷《本性论》研究国家定义、起源和类型，揭示国家根本性质和本质，显现各种国家事实如何之本性，因而名曰《本性论》，亦即研究国家事实如何之本性：《本性论》研究对象就是各种国家事实如何之本性，亦即国家制度价值推导公式“前提1：各种国家制度事实如何（国家制度价值实体）”。完成了对各种国家事实如何之本性的研究，接下来应该研究什么？显然应该像自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以降的国家理论那样，研究这些国家应该如何之价值：哪些是具有负价值的、不应该的、坏的、恶的国家；哪些是具有正价值的、应该的、好的、善的国家？哪种国家堪称理想国？这就是《国家论》中卷《价值论》的研究对象。《价值论》的研究对象就是国家制度价值标准体系和各种国家应该如何之价值，亦即国家制度价值推导公式“前提2：国家目的如何（国家制度价值标准）”和“结论1：各种国家制度应该如何（国家制度价值）”。那么，对于二者的研究应该如何进行？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好坏价值评估的科学方

法究竟如何？

不难看出，要确定各种国家好坏之价值，必须有衡量各种国家价值之标准。我们关于价值标准的研究表明，正如普鲁泰格拉所言：人是万物的标准。更确切些说，人或主体的需要、欲望和目的是衡量一切事物价值之有无、大小、正负、好坏的唯一标准；主体的活动目的是衡量一切事物实在价值之有无、大小、正负、好坏的唯一标准。所以，穆勒说：“所有行为都源于某种目的的追求，因而行为的规范应该从它们所从属的目的得到它们一切的性质和色彩。”<sup>①</sup> 沃尔诺克（G. J. Warnock）说得就更清楚了：“理解某种评价，实质上就是领会它的目的是什么，为了什么。确实，当且仅当一个人理解了评价的目的，他才能够在任何情况下估定所使用的标准和准则的恰当乃至中肯的程度。”<sup>②</sup>

因此，国家和政府的目的就是衡量各种国家和政府好坏价值之标准。这个道理，先哲多有论述。高纳说得好：“一个特殊的政府的优点和弱点的试验，一部分在于它的能力，这就是说，所以要有政府的最重要的目的它到底达到了多少。一部分在于它所行使职权的民众身上，它到底造成了多少教育上的、社会上的和民众上的功效。根据政府所以组织的目的和依照人民的意志而达到这目的的性质判断起来，那么民主政府被认为比其余的政府优良。”<sup>③</sup>

然而，问题的关键在于，国家的目的、政府的目的、政治的目的、法律的目的和道德的目的，如果就其具体的特殊的目的来说，固然有所不同；但就其终极目的来说，无疑完全一样，都是为了增进全社会和每个人的利益。因此，增减全社会和每个人利益总量，既是衡量国家和政府好坏的终极价值标准，也是衡量法律好坏的终极价值标准、政治好坏的终极价值标准、道德好坏的终极价值标准：五者实为同一概念。于是，可以断言，增减全社会和每个人利益总量，乃是衡量各种国家好坏的价值终极标准。增进全社会和每个人利益总量的国家就是具有正价值的、应该的、好的、善的国家；减少全社会和每个人利益总量的国家就是具有负价值的、

① J. S. Mill, *Utilitarianism, On Liberty and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Ltd. London: J. M. Dent & Sons Ltd., 1929, p. 2.

② G. J. Warnock, *The Object of Morality*, Ltd. London: Methuen & Co Ltd., 1971, p. 15.

③ 高纳：《政治学大纲》，世界书局1935年版，第332页。

不应该的、坏的、恶的国家。对于这个道理，科恩可谓一语中的：“政策是否明智，最终要依据所有社会成员的利益来判断。”<sup>①</sup>穆勒也曾这样写道：“既然我们不得不将社会利益总量这样复杂的一种东西作为检验政府好坏的标准，我们就应该尝试对这些利益作某种的分类。”<sup>②</sup>

国家价值之终极标准是最普遍、最一般、最抽象的、绝对的价值标准，因而极其稀少、贫乏、简单、笼统，以致只有一个：增减全社会和每个人利益总量。然而，国家类型及其行为却极其复杂、具体、丰富、多样。因此，仅凭终极标准便不可能准确和迅速地衡量各种国家类型的价值和指导国家的各种行为。于是，便须从终极标准引申、推演出与国家类型及其行为相应的复杂、具体、多样的价值标准，从而才可以准确、迅速地衡量各种国家类型价值和指导国家的各种行为。

粗略看来，从国家价值终极标准推导出的价值标准或价值原则似乎有法律原则、政治原则和道德原则等原则之分。但是，细究起来，从国家价值终极标准推导出的普遍的国家价值标准或价值原则，却无不属于道德原则范畴。因为，如果抛开规范所依靠的力量而仅就规范本身来讲，道德的外延显然宽泛于法：一般说来，二者是普遍与特殊、整体与部分的关系。一方面，道德不都是法，如谦虚、谨慎、贵生、勤劳、中庸、节制、勇敢、仁爱等都是道德，却不是法；另一方面，法同时都是道德，如“不得滥用暴力”、“不得杀人”、“不得伤害”、“不可盗窃”、“抚养儿女”、“赡养父母”等岂不都既是法律规则同时也是道德规则吗？所以，法是道德的一部分，道德是法的上位概念。那么，法究竟是道德的哪一部分呢？无疑是那些最低的、具体的道德要求：法是最底的、具体的、具有重大社会效益的道德。这个道理被耶林（Jelling 1851—1911年）概括为一句名言：“法是道德的最低限度”。法就是最低的、底线的道德；反之，最低的、底线的道德就是法。因此，最低的、底线的道德与法乃是同一规范；二者的不同并不在于规范，而在于规范所赖以实现的力量：同一规范，若依靠权力实现，即为法，若其实现不依靠权力而依靠舆论、良心等，则是

① 科恩：《论民主》，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215页。

② John Stuart Mill, *On Liberty ·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 Utilitarianism*, Chicago: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Inc. 1952, p. 333.

道德。

可见，抛开规范所依靠的力量而仅就规范本身来讲，一切法都只不过是那些具体的、最低的道德，因而也就都产生于、推导出、演绎于道德的一般的、普遍的原则。所以，法自身都仅仅是一些具体的、特殊的、琐琐碎碎的规则，法自身没有原则；法是以道德原则为原则的，法的原则就是道德原则。法的原则、法律原则，如所周知，是正义、平等、自由等。这些原则，真正讲来，并不属于法或法律范畴，而属于道德范畴，属于道德原则范畴。这是不言而喻的，因为谁会说正义是一项法律呢？谁会说平等是一项法律呢？谁会说自由是一项法律呢？岂不是只能说正义是道德、平等是道德、自由是道德吗？正义、平等、自由等道德原则都是法的原则，因而也就应该是政治——政治以法为规范因而应该是法的实现——的原则。这就是为什么法理学和政治哲学的核心问题都是正义、平等、自由的缘故，正义、平等、自由都是法和政治的原则。

法和政治应该如何的价值原则既然都属于道德原则范畴，那么，从国家价值终极标准所推导出的价值标准或价值原则也就没有法律原则、政治原则和道德原则之分，它们都是道德原则。这样一来，一方面，国家价值终极标准——增减全社会和每个人利益总量——与法律价值终极标准、政治价值终极标准和道德价值终极标准虽然是同一概念，但是，说到底，原本属于道德价值终极标准或道德终极标准范畴。另一方面，道德终极标准或道德价值终极标准——道德价值标准与道德标准是同一概念——就是法律价值终极标准、政治价值终极标准和国家价值终极标准；国家价值原则、政治价值原则和法律价值原则就是道德原则。不过，国家价值终极标准与道德终极标准固然是同一概念，但是，道德原则与国家价值原则并非同一概念。因为道德原则纷纭复杂，显然不可能都是衡量国家好坏的价值标准。试想，谁能说勇敢或谦虚是衡量国家好坏的价值标准呢？那么，衡量各种国家好坏价值的道德标准究竟是哪些道德原则？

细究起来，所谓各种类型的国家好坏之价值，显然也就是实行各种类型的国家好坏之价值，也就是各种类型国家的行为及其规范——亦即国家制度——的价值，亦即各种类型国家的治理行为和国家制度的价值。因此，衡量各种国家好坏价值的道德原则，也就是国家治理和国家制度道德原则。但是，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各种类型的国家治理行为，说到底，

无疑应该是各种类型国家行为规范——亦即国家制度——的实现。因此，国家治理的道德原则、道德标准，说到底，也就是国家制度的道德原则、道德标准，二者实为同一概念。

那么，国家制度或国家治理的道德原则或道德标准究竟是什么？无疑是公正（特别是平等）和人道（主要是自由）两大系列道德原则。因为这两大系列道德原则有一个极其重要的共同点：它们不但都是约束一切人的道德，是每个人的行为所当遵循的道德原则；而且，更重要的，它们都是国家的统治者应该如何治理的道德原则，都是国家制度应该如何的道德原则。诚然，被统治者也有如何公正与人道地善待他人的问题。但是，主要讲来，公正与人道却只是约束统治者而不是约束被统治者的道德。因为公正的主要原则是社会公正，是社会对于每个人的权利与义务的分配的公正，能够对每个人的权利与义务进行分配的岂不只是社会和国家的统治者吗？平等的全部原则不过是社会公正原则的推演，不过是社会和国家对于每个人的比较具体的权利（基本权利、非基本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机会权利）的分配的公正，能够对每个人的这些权利进行分配的岂不也仅仅是社会和国家的统治者吗？人道的主要原则是应该和怎样使人自我实现，是使人自由和消除异化，这些岂不也都仅仅是统治者的行为吗？

因此，公正、平等、人道和自由看似任意排列，实为一有机整体，它们构成了统治者应该如何进行国家治理的价值标准体系：公正——特别是平等——诸原则是衡量国家治理和国家制度好坏的根本价值标准；人道——主要是自由——诸原则是衡量国家治理和国家制度好坏的最高价值标准。这样一来，公正、平等、人道、自由等道德原则，便与仁爱、宽恕和善等道德原则根本不同。仁爱、宽恕和善是约束一切人的道德，是每个人的行为所当遵循的道德原则；而公正等道德原则则主要是约束统治者、领导者、管理者的道德，是衡量国家治理和国家制度好坏的价值标准。最早系统发现和确证这一伟大真理的，是亚里士多德。他曾这样总结道：“城邦以正义为原则。由正义衍生的礼法，可凭以判断人间的是非曲直，正义恰正是树立社会秩序的基础。”<sup>①</sup>

《价值论》研究各种国家的价值，也就是运用国家制度好坏的终极价

<sup>①</sup>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9页。

值标准（增减全社会和每个人利益总量）和根本价值标准（公正与平等）以及最高价值标准（人道和自由）来衡量各种国家事实如何之本性。符合这些标准的国家，无论有多少缺点、错误和恶，都是具有正价值的、应该的、好的、善的国家；违背这些标准的国家，无论有多少优点、正确和善，都是具有负价值的、不应该的、坏的和恶的国家；完全符合这些标准的国家，就是最好的国家，就是人类的理想国家了。这就是国家制度价值评估的科学方法。罗尔斯《正义论》一开篇就将这一见地概括为一段气势磅礴的宣言：“公正是社会制度的首要善，正如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善一样。一种理论，无论多么高尚和简洁，只要它不真实，就必须拒绝或修正；同样，某些法律和制度，无论怎样高效和得当，只要它们不公正，就必须改造或废除。”<sup>①</sup>

因为正如布莱斯所言：“所有制度都不是十全十美的”<sup>②</sup>，不可能有十全十美的国家制度。有一利必有一弊，任何一种国家的治理和制度，不论是民主还是专制，都必定既有一些优良的、好的、善的和正确的方面，又有一些恶劣的、坏的、恶的和错误的方面，而不可能全部优良正确或全部恶劣错误。这就是为什么自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以降，一直有思想家否定民主而赞成贤人政治或贵族政治的缘故。他们否定民主，因为民主有很多弊端和缺憾；他们赞成贵族政治，因为贵族政治有很多的优越和美好。这样来评估各种国家制度好坏价值的方法是不科学的。按照这种方法，我们既可以说任何制度都是好的、优良的，因为任何制度都有很多优越和美好；也可以说任何国家制度都是坏的、恶劣的，因为任何制度都有很多弊端和缺憾。

因此，评价一种国家制度或国家治理之好坏价值，只能是就其处于基础与核心地位的——亦即具有决定意义——的价值来说。如果处于基础与核心地位的价值是优良的，该国家制度就是优良的；如果处于基础与核心地位的价值是恶劣的，该国家制度就是恶劣的。国家制度好坏的三大价值标准——终极价值标准和根本价值标准以及最高价值标准——无疑构成了

---

<sup>①</sup>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Revised Edition), Massachusett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00, p. 3.

<sup>②</sup> 詹姆斯·布莱斯：《现代民治政体》下册，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027页。

衡量国家制度好坏的基础与核心价值的标准：三者所衡量的就是国家制度的基础与核心价值。因此，无论如何，只有符合或违背三者的国家才是好国家或坏国家：三者所构成的价值标准体系是衡量国家制度好坏价值的科学标准。

国家分类的科学依据，如前所述，主要有两个，亦即政体与经济形态。以经济形态为根据，国家分为六大类型：原始国家（原始公有制国家）、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国家和共产主义国家。以政体为根据，国家分为四大类型：民主共和制国家、寡头共和制国家、有限君主制国家和专制君主制国家。因此，研究各种国家之价值，说到底，也就是研究这两大系列十大类型国家之价值，亦即运用国家制度好坏的终极价值标准（增减全社会和每个人利益总量）和根本价值标准（公正与平等）以及最高价值标准（人道和自由），来考量这两大系列十大类型国家的国家治理和国家制度之价值。

这就是中卷《价值论》研究对象。因此，中卷分为上篇、中篇和下篇：上篇研究国家治理和国家制度的价值标准体系，亦即国家治理和国家制度终极价值标准（增减全社会和每个人利益总量）、国家治理和国家制度根本价值标准（公正与平等）以及国家治理和国家制度最高价值标准（人道与自由）；中篇运用这些国家治理和国家制度价值标准衡量以政体为划分根据的四种国家——民主共和制国家、寡头共和制国家、有限君主制国家和专制君主制国家——的国家治理和国家制度之价值；下篇则运用这些国家治理和国家制度价值标准衡量以经济形态为划分根据的六种国家——原始国家、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国家和共产主义国家——的国家治理和国家制度之价值。





# 上 篇

---

## 国家制度价值标准体系